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取得與花蓮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教師甄選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每周二5節，依本校實際教學需求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聘期自105年8月29日至105 年 6月30日止。 |

※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教育處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

伍、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5年 9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2次招考 | 105年 9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3次招考 | 105年 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4次招考 | 105年 10月0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5次招考 | 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第6次招考 | 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
| ※備註：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情形。 | |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住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電話：（03）8701029\*224

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 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個人簡介乙份。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 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各甄選類別 | 口試（100％） | 自行準備 | 5分鐘 |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二）第2次招考：105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三）第3次招考：1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四）第4次招考：105年10月05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五）第5次招考：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六）第6次招考：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20**時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3:00**時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22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asp ）、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http://www.kf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結果公告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

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

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

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等文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聘期及待遇自105年8月29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asp）。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電話：03-8701029/224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asp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辦理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客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宅）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支援教學人員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 | | | | **初審** |  | |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 | | | | **複審** |  | |  |
| 備註 |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否 □是 族（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確認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未到考 | | | | | 寄發成績通知單 □是 □否 | | | | |
| 甄選  成績 | | 口試 | | |  | | | | | | | | | 甄選  結果 | | |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標準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別：\_\_\_\_\_\_\_\_\_\_\_\_\_\_\_\_\_  入場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 |
| **資料審查、口試：** | |
| 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下午13：20時起開始（13：00時前至總務處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3：00時前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1次公告第 次招考），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職務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

三、教育理念：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